

江南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3〕12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3 号)及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负责制。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组织开展复试各项工作;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工作,并对本学院的复试、录取结果负责。

二、复试工作原则

- (一)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强化信息公开和监督,加强自律,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 (三)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三、考生参加复试的条件

(一) 我校各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由学院根据《201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自主确定,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在科研创新方面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在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三日内,由考生本人向学校申请,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的专家组审核通过后,可以破格参加复试。

(二) 同等学力考生需参加初试以外 2 门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加试,科目详见招生目录。

(三)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上述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复试工作要求

(一)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需进行复试。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预录取生在选拔时已经参加过复试考核，是否参加本次复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决定。

(二)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为 1:1.2—1.5，不含推免生、预录取生，生源充足的学科，可以扩大差额复试比例），具体比例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自主确定，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三) 各学院应认真核查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再行交验）、身份证、单位政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不得参加复试。

(四) 各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本专业的硕士生导师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无规避关系亲属报考的教师组成（规避关系亲属包括：夫妻、直系亲属、三代内旁系血亲和姻亲）。

(五) 各学院负责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和评判标准；明确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和责任。

(六)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数字型），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同一学科（专业）应统一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

(七) 复试过程中应规范操作，做好试题保密（包括命题、阅卷、核分、登分等）、随机抽题、随机分组、复试记录等工作，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八)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考生提出的质疑进行解释。

五、复试主要内容和方式

(一)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外语听说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等。

1. 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着重了解考生对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和认识，并对其专业思想和治学态度进行考察；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包括社团活动）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等；

(4) 人文素养；

(5) 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

3. 体检

(二) 复试方式

1. 笔试（含测试、实验操作）：专业课笔试主要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考试时间每门3小时。可以增加实验技能测试（实验操作），具体形式以学院公布的细则为准。

MBA 考生参加政治考试，满分为 100 分。

必须严格对同等学力考生（以报名信息确认时资格为准）的复试，应加强对其本科主干课程和实践技能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2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照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考试时间为每门3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MBA同等学力考生是否加试由学院决定。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可以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纳入面试环节，具体方式由学院确定。

3. 综合面试：主要对考生的专业知识结构、综合能力和专业外语进行测试，面试时间为15-20分钟/人。具体面试要求以学院公布的细则为准，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标准应统一，面试成绩=面试教师成绩之和/面试教师人数。面试过程全程录音。

4. 体检：复试阶段必须体检，体检安排在校医院，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5. 复试的具体内容、笔试科目及要求参见《江南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目录》。

6.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进行二次复试。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的复试应更加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的考查，同时还应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六、调剂

各学院要按照“统筹兼顾、合理调节、积极引导、以人为本”的原则，做好调剂工作。

（一）调剂考生的基本条件

1. 调入考生成绩必须达到国家复试分数线，优先考虑就读于“985”和“211”工程高校的考生。

2. 调入仅限于本科生。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4. 报考工商管理专业学位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复试，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二）调剂程序

1. 各学院根据生源情况在研招网发布调剂信息；考生登陆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2. 接受调剂的招生学院审核考生材料后，决定是否通知其参加复试。

3. 复试合格后，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网上发出拟录取通知，并通知考生网上确认。一经双方确认，不得取消。

七、复试成绩、综合成绩与拟录取

（一）复试成绩

1. 复试成绩计算方式

所有专业的复试笔试专业课（MBA 专业的政治课）成绩的合格线、面试合格线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决定，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成绩由笔试（含测试、操作）、英语听说和综合面试组成，各部分权重由学院自定。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满分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合格线由学院确定。

（二）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 30-50%，具体由学院自定。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在复试前向考生公布。

（三）合格考生的拟录取程序

1. 各专业的拟录取顺序：按照综合成绩排序或第一志愿与调剂志愿分别排序，第一志愿优先。

2. 复试完毕，各招生学院根据体检结果，及时将复试结果及是否拟录取通知考生本人。

八、复试的监督与复议

（一）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参与复试过程的各个环节，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二）实行巡视制度。学校将安排工作人员到复试现场进行巡视，加强监管。

（三）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招生学院要建立健全复试工作规章制度，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复试前不得单独与考生接触。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实行复议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学院考生复试结果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质疑进行解释。

（五）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各学院应在网站上开辟专栏，向考生公布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各专业招生人数及参加复试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综合成绩等重要信息。拟录取名单必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学术学位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